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8〕345号

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银保监会
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
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》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》
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 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各项要求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“三大定位”新使命和“五个扎实”新要求，扎实完成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中国—东盟“3+X合作框架”新任务，积极促进中国—东盟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，将广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遵循金融发展规律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，以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为重点，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，充分发挥广西与东盟地缘相近、血缘相亲、人文相通、商缘相连、利益相融的优势，加强与东盟的金融合作，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，为我国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遵循市场规律，发挥市场在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进程中的关键性作用，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宏观引导作用。

——本币驱动，服务实体。强化人民币结算在防范化解汇率风险、人民币沉淀、管理头寸风险中的作用，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和离岸人民币资产交易，促进中国—东盟贸易投资便利化。

——稳妥有序，风险可控。坚持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度相匹配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，切实防范金融风险。

——创新发展，人才引领。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，完善金融人才的培养、引进、使用机制，加大金融人才吸引力度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经过5年左右努力，基本构建面向东盟的经济金融合作大通道，完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和金融风险防控机制，强化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结算、货币交易和跨境投融资服务。

到2020年，广西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金融人才进一步集聚，金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，支撑全方位开放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38

